

灵璧县紫鹏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环保多孔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 年 9 月 4 日，灵璧县紫鹏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灵璧县紫鹏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环保多孔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2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8 名代表（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璧县紫鹏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灵璧县大路乡化口村，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改造现有生产车间、利用现有部分生产设备，同时新建 1 座生产车间，购置多孔砖生产线一条（包括压砖机、自动分坯机、自动码坯机等），建筑垃圾破碎设备一套（颚式破碎机），建设年产 6000 万块环保多孔砖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灵璧县紫鹏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环保多孔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5 日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下达《关于对灵璧县紫鹏

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环保多孔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2019〕5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0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为生产供热实际因生产原料水泥改用生石灰，省略入釜蒸养不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环评设计锅炉废气：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组合技术除尘、双碱法脱硫+20m 高排气筒，实际因本项目不使用锅炉未对锅炉整改升级；原料间，生产车间新增雾化喷淋设施。本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破碎粉磨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磨搅拌区、原料堆存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村庄化粪池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壁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料、废砖均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沉淀池产生沉淀物收集后用于路基建设，不排放；中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检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检测结果：破碎粉磨搅拌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 2、破碎粉磨搅拌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废：除尘器收集粉料、废砖均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沉淀池产生沉淀物收集后用于生产系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厂区内用于生产砌块的生产设备（锅炉、球磨机等）已停止使用，要求停用设备应有明确的标识。
- 2、部分建筑废料存放在厂区内采取了覆盖措施，易产生无组织扬尘；要求厂区内堆放的建筑废料全部转移到库房内存放。
- 3、破碎工序出口上方集气罩设置较高，要求降低集气罩高度以提高废气收集率。
- 4、验收报告中补充《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标准值并对照分析评价。

灵璧县紫鹏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工作组组长：

张萍

2020年9月4日